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JE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凱 銳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實體股東會)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為67,500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計34,198,495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2,112,811股)，占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之85.64%。

主　　席：林傳凱　董事長　　記　　錄：蔡鈺貞

出席董事：林傳捷、許張義、鍾兆其、劉上銘、陳宜楓、王天浩

列　　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姍穎協理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〇年度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提列各2%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新台幣2,366,227元，以上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上述提列金額皆符合本公司章程第25條原則。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等，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4,198,49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196,364權 (含電子投票：2,110,680權)	99.99%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196權 (含電子投票：196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35權 (含電子投票：1,935權)	0.0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57,301,247元，經考量各項調整項目淨增加計新台幣138,248,455元，計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80,947,208元。

(二)本公司擬以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優先分配現金股利，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4元，分配現金股利總額為新台幣15,973,000元(盈餘分配表如下)，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分配予個別股東之現金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轉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次盈餘分配事項如因法令規定、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110/01/01		(57,301,24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413,950	
加：本期淨利(損)	146,750,874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14,916,369)	
小計		138,248,455
本期可分配盈餘		80,947,20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094,721)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39,932,500股*每股約配發0.4元)		(15,973,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110/12/31		56,879,4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4,198,49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191,838權 (含電子投票：2,106,154權)	99.98%
反對權數：4,722權 (含電子投票：4,722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35權 (含電子投票：1,935權)	0.0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爰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4,198,49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196,364權 (含電子投票：2,110,680權)	99.99%
反對權數：196權 (含電子投票：196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35權 (含電子投票：1,935權)	0.0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視訊股東會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4,198,49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196,364權 (含電子投票：2,110,680權)	99.99%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196權 (含電子投票：196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35權 (含電子投票：1,935權)	0.0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爰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4,198,49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196,364權 (含電子投票：2,110,680權)	99.99%
反對權數：196權 (含電子投票：196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35權 (含電子投票：1,935權)	0.0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解除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董事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稱謂
凱銳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傳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許張義	高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王天浩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洲新能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科展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4,198,49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196,258權 (含電子投票：2,110,574權)	99.99%
反對權數：277權 (含電子投票：277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60權 (含電子投票：1,960權)	0.0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林傳凱

記錄：蔡鈺貞

【附件一】

壹、致股東報告書

COVID-19疫情在全球延燒逾兩年，各國持續受新型變種病毒Omicron之影響，除訂單受到影響外同時供應鏈活動亦受到挑戰，然凱銳於民國一一○年致力於優化供應鏈管理及推進各項新專案進度使新產品順利進入量產，公司整體營運表現已恢復到疫情前之水準。民國一一○年凱銳突破困境轉虧為盈，並將民國一○九年度首次虧損全數補回。然而凱銳將不懈地持續追求即時且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及新技術新產品研發，以期在產品研發上不斷精進，於車用電子週邊產品持續推陳出新，以符合市場需求及追求企業之永續經營。

有鑑於中美貿易衝突及COVID-19疫情引發之巨大不確定性，「去全球化」之概念在全球各地發酵，為有效降低生產中斷風險及達成供應鏈垂直整合，凱銳計畫將於民國一一一年投資並於年底前啟用凱銳高雄廠，新廠將以SMT電子零件焊接為主要營業項目，預計高雄廠可於未來幾年對凱銳之營運有一定幅度之貢獻，亦使凱銳掌握了生產整機過程中之重要階段。

(一)財務表現

1.營業收入：

凱銳光電民國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988,099 仟元，民國一○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46,580 仟元，增加 93%。民國一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3,956 仟元，民國一○九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5,413 仟元，增加 251%。

(二)重要營運策略

秉持著創新、專業且富有彈性的經營理念，持續投入研發工作，擴大研發團隊及產品範圍並切入先進駕駛系統及車輛通訊系統之領域、優化供應鏈管理策略、強化市場行銷以及經營管理效率，以期維持核心競爭力，並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如中國以及東南亞國協之客戶基礎。

(三)未來展望

全球整體經濟及貿易活動受疫情、中美貿易衝突及烏俄戰事影響，正面臨通貨膨脹之壓力及市場之不穩定性，凱銳光電將持續專注在獲利能力的控管，維持成本、資本支出及研發投資之各項控制，並全力落實各專案之研發進度，以期能順利依時程導入量產，滿足客戶需求，穩固凱銳在市場上之領導地位。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撥冗蒞臨，也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也誠摯歡迎各位股東們的指教。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會常會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上銘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5　日

【附件三】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KPMG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本年度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了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抽核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柏淑

吳仲哲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四 月 十五 日

凱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5,411	24	591,048	4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4,601	8	43,28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1,488	1	38,02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94,176	19	197,66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0,837	1	2,7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	-	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84	-	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7	-	23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06,532	30	186,522	14
1410	預付款項	80,470	4	55,18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70,355	3	72,757	5
	流動資產合計	1,814,731	90	1,187,570	8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63,704	3	17,28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83,871	4	85,872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8,686	1	36,103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49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1,837	1	29,52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950	-	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6,346	1	10,79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9,888	10	180,444	14
1xxx	**資產總計**	$ 2,024,619	100	1,368,014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十一)及八)	$ 275,000	14	305,000	2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三)、(十一)及八)	2,462	-	2,42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78,187	9	200,335	15
2170	應付帳款	542,849	27	271,980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103,922	5	56,98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71,078	8	156,669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56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87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4,694	-	17,9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63	-	985	-
	流動負債合計	1,300,283	64	1,012,310	7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三)、(十一)及八)	35,613	2	38,075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78	-	2,24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	-	1,0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2,661	1	16,79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84	-	8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236	3	58,285	4
2xxx	**負債總計**	1,350,519	67	1,070,595	78
31xx	**權益(附註六(二)、(七)、(十五)及(十六))：**				
3100	股本	400,000	20	293,775	22
3200	資本公積	52,914	3	26,358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800	1	33,800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0,947	4	(57,301)	(4)
		114,747	5	(23,501)	(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54)	(1)	(50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2,489	6	8,992	1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3,096)	-	(7,701)	(1)
		106,439	5	787	-
3xxx	**權益總計**	674,100	33	297,419	22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24,619	100	1,368,01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977,677	100	1,523,3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及七)	2,447,726	82	1,294,142	85
5900	營業毛利	529,951	18	229,200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491	1	30,222	2
6200	管理費用	135,448	5	119,39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507	6	157,570	10
	營業費用合計	350,446	12	307,184	20
6900	營業淨利(損)	179,505	6	(77,98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58	-	3,446	-
7010	其他收入	15,967	1	12,6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91)	(1)	(28,257)	(2)
7050	財務成本	(4,499)	-	(4,03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40	-	(1,8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25)	-	(18,028)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70,880	6	(96,01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24,129	1	(23,344)	(1)
	本期淨利(損)	146,751	5	(72,66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9,911	4	7,80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911	4	7,80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5)	-	(302)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61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5)	-	1,31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086	4	9,11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837	9	(63,553)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4.23		(2.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4.11		(2.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堯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0,000	25,140	32,466	26,183	58,649	(202)	2,093	(14,167)	(12,276)	361,5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4	(1,33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000)	(12,000)	-	-	-	-	(12,000)
本期淨損	-	-	-	(72,668)	(72,668)	-	-	-	-	(72,6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2)	9,417	-	9,115	9,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2,668)	(72,668)	(302)	9,417	-	9,115	(63,55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775	1,218	-	-	-	-	-	6,466	6,466	11,4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518	2,518	-	(2,518)	-	(2,518)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3,775	26,358	33,800	(57,301)	(23,501)	(504)	8,992	(7,701)	787	297,419
本期淨利	-	-	-	146,751	146,751	-	-	-	-	146,7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5)	119,911	-	119,086	119,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6,751	146,751	(825)	119,911	-	119,086	265,837
現金增資	106,225	26,556	-	-	-	-	-	-	-	132,78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4,917)	(14,917)	(11,625)	-	-	(11,625)	(26,5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4,605	4,605	4,6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6,414	6,414	-	(6,414)	-	(6,414)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0,000**	**52,914**	**33,800**	**80,947**	**114,747**	**(12,954)**	**122,489**	**(3,096)**	**106,439**	**674,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鎏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0,880	(96,0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687	38,712
攤銷費用	3,495	175
利息費用	4,499	4,036
利息收入	(458)	(3,4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05	11,4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2,040)	1,844
處分投資損失	-	1,171
租賃修改利益	(604)	(6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6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246	53,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96,510)	(6,4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11)	5,925
其他應收款	23	3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5)	31,126
存貨	(420,010)	(25,802)
預付款項	(25,286)	(11,017)
其他流動資產	2,402	(33,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48,037)	(39,7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148)	60,201
應付帳款	270,869	26,2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09)
其他應付款	45,375	(15,2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409	51,976
負債準備	3,872	-
其他流動負債	878	(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3,255	122,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4,782)	82,990
調整項目合計	(287,536)	136,8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6,656)	40,867
收取之利息	480	3,966
支付之利息	(4,490)	(3,980)
支付之所得稅	(1,173)	(8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1,839)	40,0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92	43,24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82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3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743)	(12,9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19)	(62,8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760
取得無形資產	(4,42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53)	(1,35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949)	3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862)	(69,5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70,000	1,59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0)	(1,512,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895
償還長期借款	(2,420)	(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1	83
租賃本金償還	(17,498)	(18,888)
發放現金股利	-	(12,000)
現金增資	132,78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064	92,6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5,637)	63,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1,048	527,8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5,411**	**591,0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堯　　會計主管：駱宜筠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本年度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及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了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抽核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柏淑

黃柏淑

吳仲哥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8,373	26	610,854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412	1	26,264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54,601	7	43,28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1,488	1	38,02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394,353	19	204,94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54	-	5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899	-	3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7	-	237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612,584	29	189,287	13
1410	預付款項	87,761	4	63,72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70,355	3	78,451	5
	流動資產合計	1,911,117	90	1,256,008	8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	-	8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128,848	6	136,238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36,528	2	57,581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3,49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1,837	1	29,52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573	-	1,8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18,053	1	12,58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1,333	10	238,624	16
1xxx	**資產總計**	$ 2,122,450	100	1,494,632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三)及八)	$ 275,000	13	305,000	20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四)、(十三)及八)	2,462	-	2,42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78,187	8	200,335	13
2170	應付帳款	681,871	32	383,507	2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167,494	8	109,78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56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87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0,175	1	23,61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86	-	1,786	-
	流動負債合計	1,337,903	63	1,026,449	6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三)及八)	35,613	2	38,075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78	-	2,24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	1,0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932	1	33,30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84	-	8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507	3	74,799	5
2xxx	**負債總計**	1,401,410	66	1,101,248	7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八)、(九)、(十七)及(十八))：**				
3100	股本	400,000	19	293,775	20
3200	資本公積	52,914	2	26,358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800	2	33,800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0,947	4	(57,301)	(4)
		114,747	6	(23,501)	(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54)	(1)	(50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2,489	6	8,992	1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3,096)	-	(7,701)	(1)
		106,439	5	78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74,100	32	297,419	20
36xx	**非控制權益**	46,940	2	95,965	6
3xxx	**權益總計**	721,040	34	393,384	2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22,450	100	1,494,63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2,988,099	100	1,546,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十一)、(十二)、(十四)及(十五))	2,411,923	81	1,290,144	83
5910	營業毛利	576,176	19	256,436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八)、(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134	1	39,646	3
6200	管理費用	177,321	6	168,71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507	6	157,57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22)	-	658	-
	營業費用合計	405,340	13	366,593	24
6900	營業淨利(損)	170,836	6	(110,15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十四)及(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1,477	-	4,396	-
7010	其他收入	26,577	1	21,1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492)	(1)	(29,099)	(2)
7050	財務成本	(5,313)	-	(5,0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51)	-	(8,600)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68,085	6	(118,757)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24,129	1	(23,344)	(2)
8000	本期淨利(損)	143,956	5	(95,41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9,911	4	7,80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911	4	7,80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4)	-	1,157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61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54)	-	2,77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057	4	10,57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013	9	(84,839)	(5)
8600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6,751	5	(72,66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795)	-	(22,745)	(1)
		$ 143,956	5	(95,413)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5,837	9	(63,55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824)	-	(21,286)	(1)
		$ 262,013	9	(84,839)	(5)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4.23		(2.58)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4.11		(2.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0,000	25,140	32,466	26,183	58,649	(202)	2,093	(14,167)	(12,276)	361,513	117,251	478,7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4	(1,33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000)	(12,000)	-	-	-	-	(12,000)	-	(12,000)
本期淨損	-	-	-	(72,668)	(72,668)	-	-	-	-	(72,668)	(22,745)	(95,4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2)	9,417	-	9,115	9,115	1,459	10,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2,668)	(72,668)	(302)	9,417	-	9,115	(63,553)	(21,286)	(84,8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775	1,218	-	-	-	-	-	6,466	6,466	11,459	-	11,4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518	2,518	-	(2,518)	-	(2,518)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3,775	26,358	33,800	(57,301)	(23,501)	(504)	8,992	(7,701)	787	297,419	95,965	393,384
本期淨利(損)	-	-	-	146,751	146,751	-	-	-	-	146,751	(2,795)	143,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5)	119,911	-	119,086	119,086	(1,029)	118,0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6,751	146,751	(825)	119,911	-	119,086	265,837	(3,824)	262,013
現金增資	106,225	26,556	-	-	-	-	-	-	-	132,781	-	132,78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	-	-	(14,917)	(14,917)	(11,625)	-	-	(11,625)	(26,542)	11,625	(14,9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4,605	4,605	4,605	-	4,60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56,826)	(56,8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6,414	6,414	-	(6,414)	-	(6,414)	-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0,000**	**52,914**	**33,800**	**80,947**	**114,747**	**(12,954)**	**122,489**	**(3,096)**	**106,439**	**674,100**	**46,940**	**721,040**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8,085	(118,7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429	58,401
攤銷費用	3,495	1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22)	658
利息費用	5,313	5,055
利息收入	(1,477)	(4,3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05	11,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04
處分投資損失	-	1,17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16	-
租賃修改利益	(604)	(6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6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517	72,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52	(2,586)
應收帳款	(188,778)	(1,4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8	(582)
其他應收款	(563)	4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1,137
存貨	(423,297)	(23,108)
預付款項	(24,033)	(10,327)
其他流動資產	8,096	(38,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22,195)	(44,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148)	60,201
應付帳款	298,364	43,266
其他應付款	55,956	(9,6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3,144)
負債準備	3,872	-
其他流動負債	700	(4,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6,744	76,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5,451)	31,823
調整項目合計	(214,934)	104,7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6,849)	(13,969)
收取之利息	1,500	4,883
支付之利息	(5,304)	(4,999)
支付之所得稅	(1,173)	(1,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826)	(15,2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92	43,24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82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3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71)	(75,4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
取得無形資產	(4,42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72)	(1,375)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670)	4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11)	(71,9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70,000	1,59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0)	(1,512,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895
償還長期借款	(2,420)	(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1	83
租賃本金償還	(23,190)	(24,291)
發放現金股利	-	(12,000)
現金增資	132,781	-
非控制權益變動	(71,7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29	87,2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3)	3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481)	4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0,854	610,4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8,373**	**610,8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堯　　會計主管：駱宜錡

【附件四】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訂。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九日。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九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〇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〇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